

專案質詢

8-8-1-011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日前報載，有勞團調查結果得知，大量百貨從業人員必須於颱風來襲時出勤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強颱蘇迪勒橫掃 88 父親節，造成 5 死 4 失蹤 185 傷的重大災情，據報載全台的百貨商場，除了少數地區如高雄市（義大世界除外），或是大葉高島屋集團，昨日宣佈停止營業外，絕大多數於 8 日下午開始照常營業，致使全台百貨商場專櫃櫃務人員無不為了上班通勤，弄得人仰馬翻驚險萬分。
- 二、遺憾的是，主管全台勞工事務的勞動部，僅是一再釐清颱風假並非國定假日，不用上班上課僅適用於政府公務員，並且一再「勸說」雇主「不宜扣勞工薪資與全勤獎金」、「不能算勞工曠職與遲到」等等，另外提醒勞工若有安全疑慮可以不用上班出勤，至今仍堅持不願意指定颱風假為法定休假日。
- 三、百貨工會籌備會與青年勞動九五聯盟，於 8 月 8 日中午發放「百貨暨專櫃從業人員颱風天出勤調查」。總計 1166 名填答者中，有 1026 位贊成「勞動部應明定颱風假為法定休假日，比照公務員停止上班」，贊成比例高達 88%。另外依照勞動部解釋，勞工可以「因安全疑慮」不用出勤上班，但僅有 2%填答者於昨日蘇迪勒颱風期間，因安全疑慮未出勤上班，勞動部的「善意提醒」形同虛文，現實情況是這些「櫃務人員」不敢不出勤上班！
- 四、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「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」；以及勞動基準法實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第 9 款「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左：……九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」，故勞動部有權力以行政命令，讓勞工在颱風天可以不冒著危險上班，就如同過去認定總統大選日，勞工應該放假一樣，讓全台勞工免於生命財產上的危險而通勤上班。
- 五、綜上，本席要求勞動部依照法定職權，指定颱風假為法定休假日。